

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17〕12号

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,进一步规范选课管理,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,培养"宽口径、厚基础"的复合型人才,根据《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》(2016年修订)(江财教务字【2016】13号)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选课范围及条件

第三条 我校实行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,实行网上选课。

第四条 选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,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网上选课技术支持。

第五条 允许参加选课的学生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,休学、保留学籍等情况的学生须到招就处恢复学籍后方有选课资格。

第六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先缴清学费和书费,否则系统将会取消其选课资格。因申请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无法选课的,须到

财务处或图书教材采购中心办理选课权限开通手续后方可选课。

第七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根据教务处下发的评教通知要求，登录评教系统对当前学期所修课程进行评教，并点击“结束评教”；当前学期无课程的学生，也须登录评教系统点击“结束评教”。评教结束四小时后，系统方能打开其选课资格。

第八条 新生第一学年的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各大类（专业）培养方案直接安排，不参加选课。

第三章 选课原则

第九条 本科各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，为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，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，允许学生在 3~6 年内完成学业。

第十条 学生应依据所在大类（专业）培养方案，在导师、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制定课程修读计划，安排学习进度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，具体选课时间以教务处下发的选课通知为准。未按时参加选课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选课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教学班的教学活动，未选课程不得参加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选修课程时不允许出现时间冲突，即同一时间段不能选修两门课程。

第十四条 成绩合格并达到 75 分及以上的课程，不允许重修。初选阶段只允许选择成绩不合格的重修课程。需要重修成绩合格但低于 75 分的课程，只能在退改选阶段进行选课，且不允许

许出现时间冲突。

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的学习质量，学生每学期可修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26 学分。以下四种特殊情况允许扩大学生的修读学分，最高不超过 31 学分：

1.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，须提供复学证明到教务处办理，扩学分期限为一学期；

2. 学分预警的学生，其修读学分上限自动上调，扩学分期限为一年；

3. 转专业大类的学生，其修读学分上限自动上调，扩学分期限为一年；

4. 毕业班的学生需填写扩学分申请表，经学院审批后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报教务处批准，扩学分期限为一学期。

第十六条 允许学生跨年级、跨专业选修课程。与所属专业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相近的课程可跨专业选修，其学分可以相互替换，具体依照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江财教务字【2006】78 号）执行。

为打破专业壁垒，鼓励跨专业修读所属大类（专业）培养方案要求不同或不同类别的课程，修读学分计入任意通识选修学分。

第十七条 为保证学生出行安全，原则上不允许跨校区选课。

第十八条 对于有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，应先选读先修课程，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。对于有限制条件的课程，应根据限制条件选课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，对不及格课程（主干课除外）学生可以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，补考仍不及格的必修课必须重修，选修课可以重修，也可以另选。主干课程不能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第二十条 除小语种及部分艺术、体育类课程和各专业有特殊需求的课程外，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不予开班。

第四章 选课程序

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完成预排课表编排并在选课前一周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。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做好学生选课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做好学生选课前的培训工作，帮助学生合理规划课程，熟悉选课方法和步骤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，按照预排课表，拟订出适合本人学习的计划课程表。同时认真阅读学校有关选课的通知，及时了解选课时间安排及相关信息，为选课做好准备。

第二十四条 选课安排分三轮进行：

第一轮为初选和改选阶段，时间为每学期末。初选阶段，学生实行分年级分校区选课，可以进行退选、改选、补选等操作，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。改选随后进行，面向各年级、各校区，

学生可以对初选的课表进行调整。第一轮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协商对人数不足的课程进行撤并班处理。

第二轮为退改选阶段，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。本轮选课学生可以进行退、改、补选操作。选课结束后将再次对人数不足课程做撤并班处理。撤班课程教学班的学生应根据教务处相关通知参加第三轮选课。

第三轮为撤班课程教学班学生选课。本轮选课不能退选课程，学生可在教学班容量允许的前提下补选课程。

另外，需要补修或重修新生入校第一学期课程的学生，在秋季学期新生开课第一周内选课，且不能退课。

第二十五条 体育课选课。选课的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、爱好、身体条件、体育基础选择体育项目。

学生在第一学期（具体时间由体育学院安排执行）进入体育选课平台，自主选择课堂内体育课和课堂外体育课，第二学期不选体育课，延续第一学期所选体育项目（含课堂内和课堂外）；

第三学期开始只选取课堂内体育课。已安排行政班课的学生（如 ACCA、FRM 等专业）须登录体育选课平台，选择课堂内体育课，选课时间在正式选课前一周左右；其他学生登录选课平台，进行挂牌班选课。第四学期，行政班学生不选体育课，延续第三学期的课堂内体育课项目；其他学生须重新登录选课平台，进行挂牌选课。具体操作以体育学院通知为准。

重修或补修体育课的学生须登录选课平台选课，初选阶段不能选体育课。体育 1、体育 2、体育 3、体育 4 之间原则上不能相互替换。

第五章 其他事项

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所有课程均有容量限制，选满为止。

第二十七条 外校网络通识选修课不受时间、地点、容量的限制。学生在校内选课系统选课成功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相应网络课程平台进行学习。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按网络选课指南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参加学校国外交换项目学习的学生，在选课期间应对尚未开课或因出国而无法正常听课的已选课程（包括行政班课程）进行退课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生必须认真对待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学生凭统一身份认证号（校园一卡通号）及密码选课，密码必须妥善保管。不得出现替他人选课，请他人代选或借用、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的情况。

第三十条 为保障选课正常有序，合理使用教学资源，涉嫌占课的学生将被列入选课黑名单，限制其选课行为，下次选课时一律进入最后批次选课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17年7月28日

抄送：校领导 处领导 各学院 有关部门

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

2017年7月28日印发